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运鹏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运鹏股份与浙商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目前，浙商证券对运鹏股份第七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浙商证券派出周佳、杜佳民、杨航、王建强、梁毅钦、舒福刚、陆方洲、周帅辰、童栋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运鹏股份进行辅导，其中周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浙商证券于2023年4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第二季度（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

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不断对辅导方案进行完善；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结合注册制实施情况，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的IPO情况及要求有更充分深入的了解。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浙商证券为运鹏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业务系统整改与升级

辅导小组指导和督促了公司业务系统的整改和升级，使得公司业务系统具备了更规范的流程设计、更科学的业务安排，提高了公司业务系统的处理能力、促进了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紧密结合，使其更加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和

财务核算需求。

2、加强财务部门人员和证券部门人员专业培训

辅导小组和众华会所督促发行人财务工作向“业财一体化”方向努力，推进财务部门人员将成本核算、内控合规、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专业能力融入到业务流程中去，实现对业务全流程的会计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同时，敦促证券部门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信息披露的职责和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逐步开始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但仍有改进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和内控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客户、供应商的深入核查尚在进行

由于公司的许多客户和供应商为境外实体，因此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深入核查具有一定的难度。出于尽职调查的需要，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

3、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辅导对象及其股东的配合下，推进股东适格性穿透核查工作。由于辅导对象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拥有部分外部股东，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具有一定的工作量，辅导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与辅导对象股东充分沟通，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并落实相关的监管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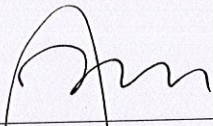
2、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开展下一步的辅导工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完善募投方案制定等，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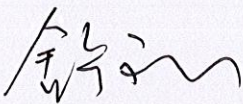
3、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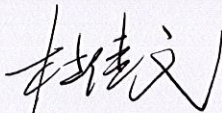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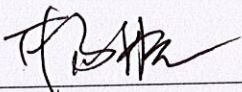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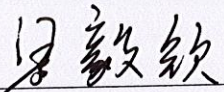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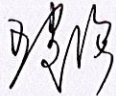

周佳



舒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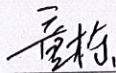

杜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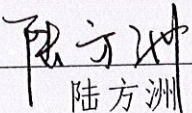

杨航


梁毅钦


王建强


周帅辰


童栋


陆方洲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